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擬：一、來文知照，處務公告週知各校領取並張貼宣導。
二、奉核可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09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0109302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PMMA-強力搖頭丸」文宣品（另以郵件寄送）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檢署統計，108年施用含有強力搖頭丸因而死亡之案例高達34件；為宣導青少年及民眾提高對「PMMA」之警覺性，本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請協助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相關資訊，請將上開宣導品轉發所轄學校及機關（構）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協助宣導，另可張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 2020/07/29 文
交 14:48:45 章

